

第一物业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及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，做市商不足 2 家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相关情况，自发生次一转让日起，该股票暂停转让。

由于第一物业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少于 2 家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暂停转让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，于 2019 年 9 月 5 日、2019 年 9 月 12 日、2019 年 9 月 20 日、2019 年 9 月 27 日、2019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、2019-052、2019-056、2019-059、2019-062）。

截止目前公司股票尚未恢复 2 家以上做市商，根据股转系统规定，如果公司未在 30 个转让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做市商，如公司未

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，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将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。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物业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7 日